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4)鄂行终513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李娅如，女，1953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杨家东湾89号5楼2号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叶文静，区长。

原审原告宋彦敏，男，1949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9-9号5楼1号。

原审原告宋锐，男，1952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二盛巷55号3栋2楼1号。

上诉人李娅如因诉被上诉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江汉区政府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，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01行初709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宋彦敏、李娅如、宋锐起诉请求：撤销江汉区政府作出的江政征补字[2022]571号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（以下简称571号《补偿决定》），依法对原告进行补偿。

原审法院认为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法定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。